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3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275,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3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4、本次解禁后除履行承诺外,公司及相关股东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权益变动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事项。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99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943,979 股,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82,831,935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3,775,914 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831,93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43,97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 2 名,分别为 SKY REACHER HOLDING,LLC(以下简称"思凯瑞奇")、青岛坤道赤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道赤烽")。

(一)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条件满足情况

1、思凯瑞奇及坤道赤烽承诺其所持股份限售期为取得三柏硕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2020 年 8 月 28 日,三柏硕就思凯瑞奇及坤道赤烽取得三柏硕股份事项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思凯瑞奇及坤道赤烽所持股份自取得三柏硕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算起已达到 36 个月。该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三柏硕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思凯瑞奇及坤道赤烽所持股份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算起达到一年,该解除限售条件满足。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思凯瑞奇及坤道赤烽所持股份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因此思凯瑞奇及坤道赤烽持有的三柏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承诺如下:

思凯瑞奇、坤道赤烽作为本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取得三柏硕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柏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柏硕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三柏硕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柏硕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擅自减持三柏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三柏硕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三柏硕,则三柏硕有权在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上交三柏硕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三柏硕可以变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间接持股)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丽娜、蓝华承诺:

"1、自三柏硕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柏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柏硕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三柏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三柏硕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柏硕股份;在三柏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在三柏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

4、三柏硕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三柏硕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三柏硕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因三柏硕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柏硕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均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柏硕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8、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擅自减持三柏硕股份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三柏硕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三柏硕,则三柏硕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三柏硕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三柏硕可以变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亏损。"

(四)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275,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思凯瑞奇	3,551,151	3,551,151	1.4567
2	坤道赤烽	1,723,957	1,723,957	0.7072
合计		5,275,108	5,275,108	2.1639

注:孙丽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颜世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配偶之弟,王启成为公司监事,蓝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孙丽娜、颜世平和王启成为坤道赤烽的合伙人,蓝华通过青岛华永成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坤道赤烽合伙份额,前述人员通过坤道赤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前述人员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831,935	75.0000	-5,275,108	177,556,827	72.83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43,979	25.0000	5,275,108	66,219,087	27.1639
三、总股本	243,775,914	100.0000	-	243,775,914	100.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6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3 年 10 月 6 日,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且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58,419,873 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60	0.38	3,600	110	0.69	6,6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12,300	33.40	53,512,300	33.78	54,012,300	34.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507,573	66.60	104,907,573	66.22	104,407,573	65.91
总股本	158,419,873	100.00	158,419,873	100.00	158,419,873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

2、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公司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的弹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03,546.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1,105.97 万元,流动资产为 234,121.5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600 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 2.17%、3.45%、2.8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02%,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87,818.67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回购顾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含),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吴世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 年 10 月 6 日,提议人向董事会提议公司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且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YPERLINK "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0356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3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2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3,058,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5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及副董事长金永传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董事赵维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杨永清先生,副董事长金永传先生,董事王玉琦先生、刘耀武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应文禄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永清	802,991,065	99.9916	是
1.02	金永传	802,991,065	99.9916	是
1.03	赵维林	803,183,065	100.0155	是
1.04	王玉琦	799,642,186	99.5746	是
1.05	周亚民	803,183,065	100.0155	是
1.06	刘耀武	802,507,565	99.9314	是

2.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茅 宁	803,338,462	100.0349	是
2.02	李 东	801,785,162	99.8414	是
2.03	应文禄	803,566,962	100.0633	是

3.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小虎	801,401,261	99.7936	是
3.02	顾宏武	803,183,059	100.015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杨永清	77,376,689	99.9135	-	-	-	-
1.02	金永传	77,376,689	99.9135	-	-	-	-
1.03	赵维林	77,568,689	100.1614	-	-	-	-
1.04	王玉琦	74,027,810	95.5892	-	-	-	-
1.05	周亚民	77,568,689	100.1614	-	-	-	-
1.06	刘耀武	76,893,189	99.2892	-	-	-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茅 宁	77,724,086	100.3621	-	-	-	-
2.02	李 东	76,170,786	98.3564	-	-	-	-
2.03	应文禄	77,952,586	100.6571	-	-	-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刘小虎	75,786,885	97.8606	-	-	-	-
3.02	顾宏武	77,568,683	100.1614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铮、李云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4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产生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议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会过半数以上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刘小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选举监事刘小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4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898.04 万元(未经审计)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9 月,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898.04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6%。具体情况如下:

发放事由	文件依据	补助类型	补贴金额(万元)
经济贡献奖励	宁商财〔2023〕293 号、宁工信〔2023〕23 号、宁建质发委办〔2023〕1 号	与收益相关	2,316.07
进口贴息	无	与收益相关	347.03
专利培育补贴	2023 年度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与资产相关	150.00
知识产权专项补贴	宁知〔2023〕8 号	与收益相关	27.50
税收返还	无	与收益相关	20.40
企业以工代训	宁职培〔2022〕15 号、宁人社规〔2022〕9 号	与收益相关	16.12
稳岗补贴	人社厅发〔2022〕41 号	与收益相关	5.42
其他补贴	苏工办〔2020〕22 号等	与